

2022 年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本市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拟定高新区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报经市人大、市政府审议、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组织编制高新区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制订高新区科技创新和体制创新的方针政策和措施，负责高新区科技中介服务体系的建设和，组织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技术创新基金项目推荐、申报和管理工作。

（三）审批高新区投资项目及各类企业机构，并实行统一监督管理。

（四）负责高新区财政预算、决算和国有资产管理，建立一级财政、一级金库。

（五）负责高新区基本建设项目和各项基础设施的监督管理及土地一级市场的管理。

（六）负责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建立高新区服务系统。

（七）负责高新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

（八）负责组织高新区信息发布与交流。

（九）负责高新区党务、人事、纪检、精神文明、工会、出国出境政审工作。

（十）审批直属公司章程、聘任公司负责人，依法监督国有资产运营。

(十一) 协调有关部门设在高新区分支机构的工作。

(十二) 行使市政府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包括10个机关内设处室,同时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管理厦门市软件园管理委员会。目前机关行政编制38人,实有33人,退休13人。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下设两个二类事业单位(厦门火炬高新区财政服务中心、厦门火炬高新区统计服务中心),其经费实行任务包干方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人员编制数 (核定员额数)	在职人数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含厦门软件园管委会)	行政机关	38	33
厦门火炬高新区财政服务中心	二类事业单位	103	99
厦门火炬高新区统计服务中心	二类事业单位	18	1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2年,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主要任务是:力争主要经济指标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以强化党建引领凝聚发展合力。加强政治建设,夯实基层基础,锤炼过硬干部队伍,狠抓党风廉政建设。

(二)以优化创新生态激发内生动力。壮大创新主体,建设创新平台及人才高地,提升创新服务。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围绕重点产业技术短板，有针对性部署创新链。聚焦人才培养、产教融合、工科博士引进、高校引才等。推进中国软件名园试点园区建设，提升关键软件产品供给能力。

（三）以专业精准招商夯实发展后劲。通过优势联动、龙头带动、增资推动、基金撬动等方式，形成合力，围绕行业龙头和重点项目，持续壮大产业集群，持续推动重点企业增资扩产，不断推动企业发展壮大。释放产业引导基金的导向作用，对接各方优势资源，持续引进以重点产业为主要投向的优质子基金项目，做大做强基金规模，并鼓励引导子基金通过投资、融资、投融互转等方式，招引优质产业项目来厦落地。

（四）以加快产业升级厚植发展新动能。力促重点企业增产增效，加快培育壮大“专精特新”和“独角兽”企业，力促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抢占战略性新兴产业高地。

（五）以加快园区建设拓展发展新空间。抓实重点项目建设，全力保障用地需求，加快完善公共配套，扎实推进绿色园区试点。继续力争省市重点项目建设推动工作保持全市领先，做好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加快完善项目配套建设，发挥新能源企业作用，支持园区企业开展绿色园区试点工作。

（六）以深化开放合作构建发展新格局。提升市场化合作实效，搭建特色化合作载体，深化对台机制化合作。依托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支持企业出海拓展海丝和“金砖+”市场。以数字经济和智能制造为核心，着力提升核心园区金砖特色功能，完善金砖载体展示功能，加强国际化配套设施建设，为金砖国家合作项目落地提供载体空间和国际化服务保障。支持台

企龙头在高新区进行产业链垂直整合，进一步完善载体功能，不断推进两岸产业融合。

（七）以优化营商环境塑造发展新优势。通过打造“火炬大学堂”品牌，精准滴灌企业服务，推进智慧园区建设等措施塑造发展新优势，优化企业营商环境。

（八）以建设安全园区保障安全发展。织牢疫情防控网，密切关注疫情防控形势，进一步深化和属地疾控部门的协作。完善常态化防控机制，提升应急防控能力，推动各项防控措施落实落细。绷紧安全生产弦，落实综治责任、主动创稳工程、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等重点任务，确保园区和谐稳定。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 2022 年收入预算为 31703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37807 万元，增长 13.5%，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收入 3170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5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2083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00 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7. 其他收入 0 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 2022 年支出预算为 317037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37807 万元,增长 13.5%,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133.5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961.88 万元,公用支出 171.63 万元;
2. 项目支出 314903.49 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 2022 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5000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35000 万元,增长 13.5%,主要是由于园区科技三项与重大产业项目扶持经费支出增加。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级科目)17486.08 万元。主要用于高新区管委会各部门的正常运转、事业发展支出和园区公共管理经费等。

(二)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级科目)18385 万元。主要用于科技及创新扶持等。

(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级科目)78.6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级科目）113.3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五）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级科目）2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六）行政单位医疗（项级科目）35.1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七）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级科目）16.74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八）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级科目）2759万元。主要用于园区公共设施及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支出等。

（九）其他制造业支出（项级科目）13021万元。主要用于园区基本建设支出等。

（十）产业发展（项级科目）243085万元。主要用于园区企业及重大产业项目扶持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20837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1607万元，增长8.4%，主要是由于土地基金支出增加且新增债务发行费和利息支出。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土地开发支出（项级科目）18435万元。主要用于产业园区建设支出。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项级科目）2400万元。主要用于专项债利息支出。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项级科

目) 2 万元。主要用于专项债发行费用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85.3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33.95 万元，公务接待费 9.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2.0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33.95 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国招商考察、培训等。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在上年预算的基础上安排出国组团与参团数，实际执行将结合国外疫情情况进行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9.4 万元。主要用于外单位到高新区考察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上年已进行接待费、接待批次和接待人数等的控制，2022 年预算保持一致。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 年新增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42.01 万元，其中：新增公务用车运行费 6.01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新增公务用车购置费 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两部归市里管理的车辆已达报废年限，且已老化，需购置新车。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资产视同区级国有资产，由管委会自行管理，故两部新车由管委会购置并申请产权归管委会。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一）园区企业发展资金（区级普惠）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基于高新区制定的各项政策措施，主要目的是通过各项扶持政策支持企业做大做强、降低企业成本、加大招商引资、加大科技创新力度、优化企业发展环境，推动高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2. 立项依据

根据《厦门火炬高新区支持企业改制上市管理办法》、《厦门火炬高新区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智能制造水平的若干措施》、《厦门火炬高新区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厂房抵押贷款的管理办法》、《厦门火炬高新区进一步推进企业提质增效的若干措施》、《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办事指南》和《厦门火炬高新区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政策文件安排兑现。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处牵头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1）项目可行性。

发展措施的政策内容明确，政策申报、资金申请程序规范，政策落实过程中职责分工明确，规范的内部管控机制有利于发展措施的有效落实，发展措施的内容、程序、分工具有现实可

行性。

（2）总体思路。

贯彻实施《厦门火炬高新区支持企业改制上市管理办法》、《厦门火炬高新区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智能制造水平的若干措施》、《厦门火炬高新区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厂房抵押贷款的管理办法》、《厦门火炬高新区进一步推进企业提质增效的若干措施》、《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办事指南》和《厦门火炬高新区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各项政策内容，落实该政策下各项补贴、奖励措施，以达到政策目标。

（3）实施方式。

本项目由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处牵头组织实施，相关处室和单位配合。按照确定的政策措施等，制定各项具体扶持政策资金预算，纳入财政预算，发展措施出台前需经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决议通过，在咨询法律顾问、公示征求意见及司法局备案后才正式出台。明确规范申请所需的办理文件及流程后，按照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资金拨付流程给予兑现。

（4）进度安排及阶段目标。

作为经常性工作，每年主要是制定完善工作方案、确定任务承担单位、编制经费使用计划，按照项目进度办理各项资金拨付手续。2022-2024年目标为：政策标准体系不断完善，标准水平进一步提高。支持企业做大做强、降低企业成本、加大招商引资、加大科技创新力度、优化企业发展环境，推动高新区

经济高质量发展。

(5) 预期成果。

通过各项政策扶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优质企业进一步高质量发展，支持企业做优做强，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通过举办政策宣讲会，扩大政策的知晓度，达到技改扶持企业数大于等于15家，新增股份公司大于等于2家，新增“三高”企业数大于等于100家等效果。

5. 实施周期

该项目计划长期实施，本轮实施周期暂定2022-2024年，根据实际情况作动态调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2308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

项目名称	园区企业发展资金(区级普惠)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经济发展处			主管部门	火炬管委会		
总目标	组织企业申报企业上市扶持资金、智能制造发展专项资金、东西部扶贫协作专项资金、税易贷厂易贷政策、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外资到资奖励资金、专精特新等政策。						
年度绩效目标	进一步支持企业提质增效、做大做强，强化高新区经济发展后劲，有效推动高新区产业高质量发展。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308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23080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用于商事登记和税收收入库均归属高新区且符合相应政策条款的企业。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5%，第二季度15%，第三季度30%，第四季度5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政策宣讲会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	次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定向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技改扶持企业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5	家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股份公司	正向	大于等于	2	家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三高”企业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家

（二）软件园三期产业发展扶持经费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础。近年来，在国家一系列政策措施的扶持下，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我国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获得较快发展。国务院 2011 年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提出了要继续完善激励措施，明确政策导向，这对于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为了促进集美区，特别是软件园三期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高新区与集美区两区联合制定的各项扶持政策，主要目的是为了促进集美区、软件园三期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厦门市集美区政府、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在集美区尤其是软件园三期经营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提供入驻奖励、发展奖励、人才奖励与补贴等扶持资金。

2. 立项依据

根据《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集美区鼓励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奖励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集府规〔2020〕2 号）等政策文件安排兑现。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软件产业处牵头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1）项目可行性。

发展措施的政策内容明确，政策申报、资金申请程序规范，政策落实过程中职责分工明确，规范的内部管控机制有利于发展措施的有效落实，发展措施的内容、程序、分工具有现实可行性。

（2）总体思路。

贯彻实施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集美区鼓励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奖励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集府规〔2020〕2号）等各项政策内容，落实该政策下各项补贴、奖励措施，以达到政策目标。

（3）实施方式。

本项目由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软件产业处牵头组织实施，相关处室和单位配合。按照确定的政策措施等，制定各项具体扶持政策资金预算，纳入财政预算，发展措施出台前需经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决议通过，在咨询法律顾问、公示征求意见及司法局备案后才正式出台。明确规范申请所需的办理文件及流程后，按照厦门火炬高新区资金拨付流程给予兑现。

（4）进度安排及阶段目标。

作为经常性工作，每年主要是制定完善工作方案、确定任务承担单位、编制经费使用计划，按照项目进度办理各项资金拨付手续。2022-2024年目标为：政策标准体系不断完善，标准水平进一步提高。加快聚集园区人气，扶持企业做大做强、壮大产业集群、推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发展、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5）预期成果。

通过各项政策扶持，奖励和扶持软件园三期企业，降低企

业发展成本，支持企业做优做强，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通过贡献奖励、入驻装修补贴、发展奖励、人才奖励与补贴、研发补贴、人才培养补贴、参展补贴等，惠及企业数大于等于 200 家，惠及人才数大于等于 1500 人，软件园三期累计工商注册企业数大于等于 3100 家等。

5. 实施周期

该项目计划长期实施，本轮实施周期暂定 2022-2024 年，根据实际情况作动态调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2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450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项目名称	软件园三期产业发展扶持经费（区级普惠政策）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软件产业处		主管部门	火炬管委会			
总目标	加快聚集园区人气，推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奖励和扶持软件园三期企业，降低企业发展成本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45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数	45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包括贡献奖励、入驻装修补贴、发展奖励、人才奖励与补贴、研发补贴、人才培养补贴、参展补贴等。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 0%，第二季度 20%，第三季度 30%，第四季度 5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企业数	正向	大于等于	200	家
		数量指标	惠及人才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500	人
		数量指标	举办政策宣讲会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2	场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软件园三期累计工商注册企业数	正向	大于等于	3100	家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71.63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40.3万元，下降19%。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558.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8.8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4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219.7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6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2022年实行绩效管理的一级项目4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7449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2083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120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

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第四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

2022年2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